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674/E517/V/GPAL/2015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有效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特區政府設立了區際司法協助與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直屬於行政長官，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保安司司長或彼等人士的代表。

上述工作小組與內地相關部門於今年正式展開了《相互移交逃犯安排》的談判磋商工作，現已進行了三輪磋商，討論過程順利。雙方基本已達成共識，現正爭取確定最終文本並跟進後續的簽署安排。

另外，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已就《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內容及具體條款進行了多次磋商，並已就上述兩項安排的文本達成了基本共

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識，雙方爭取在今年完成談判磋商工作並簽署相關安排。

關於上述相關司法互助安排的具體內容方面，基於有關安排仍在談判磋商階段，最終文本尚未確定，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待雙方簽署上述相關司法互助安排後，相信能進一步推動和加強澳門特區與內地及香港特區之間的法律及司法互助，使澳門特區與內地，或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能相互移交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現並遭請求方通緝的人，以便對其進行追訴、判刑或執行刑罰，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